

109 年度大成國小語文競賽比賽辦法

壹、依據

- 一、109 學年度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。
- 二、桃園市語文競賽實施要點。
- 三、本校 109 學年度語文學習領域課程計畫。
- 四、桃園市 108 年度英語比賽實施計畫辦理。

貳、宗旨

- 一、為提高本校學生對語文學習興趣與能力，以期蔚為風氣而收弘揚文化績效。
- 二、為加強學生語文發表與創作能力，增進語文基本能力，提供展現學習成效的機會。
- 三、為選拔優秀學生代表本校對外參加語文競賽，爭取更高的榮譽。

參、參加對象：英語類本校三~六年級在籍學生，國語文類本校四~五年級在籍學生。

肆、比賽項目

項目	時間	地點	使用時間	評分標準	備註
英語	中年級 朗讀	兒童 電影院	2 分鐘 聽到鈴聲後請下臺	1. 語音（發音、音調、流暢度）50% 2. 氣勢（句讀、語調、文氣）40% 3. 儀態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10%	3~6 年級 ※事先公布篇目朗讀稿，自選 1 篇 上台時使用校方準備之朗讀稿
	高年級 說故事		3 分鐘 (時間在 2 分 30 秒至 3 分 30 秒之間不扣分，每不足或超過 30 秒扣 1 分，依此類推)。	1. 語音（發音、語調、流暢度）50% 2. 內容（結構、詞彙、創意）30% 3. 儀態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20% 4. 時間不足或超過 30 秒扣 1 分，未足 30 秒以 30 秒計	3~6 年級 比賽當日請提供兩份講稿
國語	朗 讀	兒童 電影院	2 分鐘	1. 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45% 2. 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45% 3.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10%	※事先公布題庫供學生練習，比賽當場抽題。 現場準備時間 3 分鐘
	演 說		3 分鐘 (少於 2 分 30 秒或超過 3 分 30 秒均扣分)	1. 語音（發音、語調、語氣）40% 2. 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50% 3.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10% 4. 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；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。	演說題目自訂
閩語	朗 讀	兒童 電影院	2 分鐘	1. 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45% 2. 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45% 3.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10%	※事先公布題目 ※不再給予準備時間
	演 說		3 分鐘 (少於 2 分 30 秒或超過 3 分 30 秒均扣分)	1. 語音（發音、語調、語氣）40% 2. 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50% 3.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10% 4. 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；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。	
客語	朗 讀	兒童 電影院	2 分鐘	1. 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45% 2. 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45% 3.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10%	※事先公布題目 ※不再給予準備時間。

作文	12/03 (四) 下午 【13:10 報到】 【13:20~14:50】	圖書室	90 分鐘	1. 內容與結構 50% 2. 邏輯與修辭 40% 3. 字體與標點 10% 內容不得用詩歌、韻文，其餘皆可，但須詳加標點符號。	※題目當場公佈 ※學生自備個人書寫用具， <u>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。</u> 賽前 10 分鐘為報到時間
寫字	12/10 (四) 下午 【13:10 報到】 【13:20~14:00】	游藝館	40 分鐘	1. 筆法：占 50%。 2. 結構與章法：占 50%。 3. 正確與速度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3 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 1 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2 分。 4. 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。 一律用傳統毛筆書寫『正楷』	學生自備個人書法用具 賽前 10 分鐘為報到時間
字音字形	12/10 (四) 下午 【14:10 報到】 【14:20~14:30】		10 分鐘	1.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 2. 塗改不計分 3. 題目共 200 字 (國語字音、字形各 100 字) ※字音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臺(88)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準。字形以教育部所公布「常用國字標準字體」之字形為準。	※學生自備個人書寫用具， <u>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。</u> 賽前 10 分鐘為報到時間

一、朗讀題目：

項目	篇目名
中年級英語 (自選 1 篇)	第一篇【I Stayed Up Late Last Night】 第二篇【The Ant and the Grasshopper】 第三篇【The Elephant and Her Friends】 第四篇【Remain Unchanged】
國語	※事先公告題庫，上台前 3 分鐘抽題
閩語	【烏豆乾】※有提供語音檔
客語	【蛻變】※有提供四縣腔、海陸腔語音檔

二、演說題目：

項目	篇目名
高年級英語	※學生自訂題目(比賽當日請提供講稿 2 份)
國語	※學生自訂題目
閩語	【難忘的形影】

柒、競賽評判標準

英語類

一、中年級朗讀：

- (一) 語音 (發音、音調、流暢度)：50%
- (二) 氣勢 (句讀、語調、文氣)：40%
- (三) 儀態 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10%

二、高年級說故事：

- (一) 語音 (發音、語調、流暢度)：50%
- (二) 內容 (結構、詞彙、創意)：30%
- (三) 儀態 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20%

(四)時間不足或超過 30 秒扣 1 分，未足 30 秒以 30 秒計。

國語類

一、字音字形：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 0.5 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

二、寫字

(一)筆法：占 50%。

(二)結構與章法：占 50%。

(三)正確與速度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3 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 1 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2 分。

(四)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。

三、作文

(一)內容與結構：占 50%。

(二)邏輯與修辭：占 40%。

(三)字體與標點：占 10%。

四、國語文、閩南語演說

(一)語音（發音、語調、語氣）：占 40%。

(二)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：占 50%。

(三)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 10%。

(四)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；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。

五、朗讀

(一)國語：

1. 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 45%。（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臺(88)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主）。

2. 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：占 45%。

3.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 10%。

(二)閩南語：

1. 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 45%。

2. 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：占 45%。

3.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 10%。

(三)客家語：

1. 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 45%。

2. 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：占 45%。

3.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 10%。

捌、評選辦法

呈請校長核示，由教務處遴請專長老師擔任各競賽項目評分老師。

玖、獎勵辦法

一、每項依參賽人數比例給獎（名次得從缺），得獎學生恭請校長或主任頒發獎狀及獎品。

二、各項比賽成績名列優勝者，需接受本校教師培訓，並擇優代表學校參加 109 學年度各項語文競賽。

拾、報名時間 **英語類**即日起報名至 11/09(一)，**國語文類**即日起報名至 11/16(一)。